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4年4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合银最保字第 2473267A0140-a 号），为泰国万朗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期间向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6 日，泰国万朗与中信银行签订《本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6）信合银贷字第 2673267D0297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为泰国万朗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473.8724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161,726.1276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注册号	0255554000124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	泰国巴真府

注册资本	333,201,900.00 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家用电器（冰箱门密封条）塑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泰铢)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44.27	212,858.04
	负债总额	149,111.16	155,007.05
	资产净额	68,333.11	57,850.99
	营业收入	163,675.81	185,736.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4】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0,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8,473.872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61,726.1276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